**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文号：济更政字[2017] 3号

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各房屋拆除施工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十大行动”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和省住建厅《关于加强全省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现场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有效防治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污染，现将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是城市建设扬尘治理专项检查的重点检查内容之一，加强城区房屋征收项目现场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对于进一步改善居住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建设现代泉城具有重要意义。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各房屋拆除施工单位（以下简称拆除单位）要切实增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谁征收谁负责、谁拆除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责任分工，上下联动，落实责任，确保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防治。

拆除单位要对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防治负有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责任人是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确保扬尘治理措施在房屋拆除施工的各个环节得到有效落实；征收实施单位即各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要对辖区内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治理承担主体责任，负责将扬尘污染防治目标纳入承发包合同，审查拆除单位制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督促拆除单位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履行防治责任；各区房屋征收部门要加强对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辖区内房屋拆除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对全市房屋征收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成立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治理专项工作督导检查组，对征收实施单位、拆除单位执行、落实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日常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各区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治理情况。

二、突出重点，强化管理

（一）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实行招投标

对依法须实行招投标的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程，征收实施单位要依法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有相应资质的拆除单位进行房屋拆除施工。征收实施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拆除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标的中制定《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将该方案列入评标评审内容。

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与拆除单位签订房屋拆除委托合同。房屋拆除委托合同应当对拆除单位需具备的扬尘污染防治设备条件、扬尘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拆除单位应当将扬尘治理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扬尘治理费用具体包括：为降尘采取洒水作业的水电费，拆除施工现场的围护费等。在有关部门出台房屋拆除工程扬尘防治费用标准前，征收实施单位要根据招投标结果安排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治理专项费用，该费用列入征收成本，专款专用。

（二）建立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报备制度和公示制度

对于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000㎡以上的征收项目，征收实施单位与拆除单位签订房屋拆除委托合同之日起3日内，要将《房屋拆除委托合同》和《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备案审查。

拆除单位进场施工前，征收实施单位应在房屋征收项目拆除工地的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公布房屋征收项目名称、征收实施单位、拆除单位、项目扬尘防治责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群众对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同时市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征收信息网站公布征收项目拆除单位相关信息。

（三）加强拆除施工过程扬尘治理管理

被征收人交验空房后，征收实施单位向拆除单位移交空房时，要提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工作要求，拆除施工期间要派专人进行日常巡查，建立巡查档案，监督检查拆除单位按治理标准落实防尘降尘措施，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督导检查组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征收项目施工现场落实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不签订房屋拆除委托合同或不办理备案手续的，要责令改正；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拆除单位，要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停列入名录库。拆除单位应按照征收实施单位的部署和要求实施房屋拆除工作，严禁为赶工程进度，擅自实施房屋拆除，要建立作业记录台账，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在落实好本辖区被征收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治理监管的同时，要协助督导检查组开展工作。

（四）加强拆除施工结束后的现场管理

房屋拆除后，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对不能及时清运出场的建筑垃圾和拆卸物料应当进行密闭覆盖。建筑垃圾清运前，征收实施单位要按规定向属地城管部门办理渣土处置审批手续。征收项目的房屋拆除施工作业完成、物料和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后，征收实施单位要将拆除施工工地及时移交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或建设单位按扬尘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继续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三、严格标准，控制扬尘

严格执行《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防治要求。

1.在房屋拆除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立连续、封闭硬质围挡。一般路段围挡的高度不低于2米，沿主干道路、景观和繁华区域的房屋拆除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围挡设置要牢固，应保证施工人员和周边行人安全，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定时清理。围挡上应设置公益广告，公益广告的面积原则上不得少于总量的50%,内容要采用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讲文明，树新风”的内容，严禁违法设置各类商业广告。

2.实施房屋拆除施工，必须采用“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应当配备专业洒水设备，进行房屋拆除时要对拆除的房屋进行喷淋，拆除过程中要洒水降尘，控制尘土飞扬，避免扬尘污染。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遮挡，覆盖材料和遮挡设施应当牢固可靠。

3.实施房屋拆除时，对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和拆卸物料要分类集中整齐堆放在划定区域 ，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每天洒水不得少于1次。

4.拆除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要明确专人冲洗或者清理运输车辆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要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渣土飞扬、洒落，严禁随意倾倒，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5.房屋拆除时，应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遇有节假日，一般应停止房屋拆除施工。按照《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Ⅱ级（橙色）以上预警或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应停止拆除作业和建筑垃圾清运，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四、加强拆除单位管理 ，严格惩戒措施

（一）建立房屋拆除单位诚信名录库

每年1月份，市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各区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在符合资质条件的房屋拆除单位中选择一批社会信誉好、实力强，执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得力的拆除单位，建立拆除单位诚信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征收实施单位在依法委托拆除单位从事国有土地上征收项目的房屋拆除时，要优先选择列入名录库的拆除单位。

名录库实行自愿申请、公开报名、资格审查、审核公示公布、动态管理的原则。拆除单位申请入库具备的条件和应提交的资料（详见附件2）。各区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受理拆除单位申请和入库条件的审查，市、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入库条件的审核公示、公布，在济南市征收信息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入名录库，并在济南市征收信息网站上公布。

（二）建立学习培训制度

列入名录库的拆除单位应当安排项目责任人每年按时参加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的扬尘治理等业务技能培训，考试合格的发给培训合格证书。

（三）实施量化考核

市、区房屋征收部门成立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治理督查考核工作组（详见附件1），对各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和拆除单位执行扬尘治理规定、文明施工规定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征收项目拆除施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征收实施单位对该项目房屋拆除单位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湿法作业情况进行评价，出具项目初步考评意见（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档），由区房屋征收部门审核后报市房屋征收部门。项目考评意见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年度综合考核结果作为拆除单位列入下年度名录库的依据，年终综合考核不合格的，不再列入下年度名录库。

（四）严格惩戒措施

对不按规定落实各项扬尘治理标准的工程，依法责令限期停工整改。情节严重或整改措施不力的，对征收实施单位、拆除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责任人，市城市更新局将予以警示约谈、通报批评、记入诚信档案等处理。对需要行政处罚的，移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拆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列入名录库6个月；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暂停列入名录库12个月。

1.擅自采取断电、断水、断气或暴力及变相暴力手段逼迫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

2.一年内因扬尘控制不到位受到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

3.因不采取湿法作业，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两次以上责令停止施工的；

4.拆除单位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治理措施不达标且拒不整改的。

 本通知自2017年3月4日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日。

附件：1.济南市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扬尘治理督查考核工作组成员名单

           2.房屋拆除施工单位申请入库具备的条件和提交的资料

                               济南市城市更新局

                                2017年2月4日

附件1

济南市房屋征收项目拆除施工

扬尘治理督查考核工作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   红  市城市更新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继国  市城市更新局征收拆迁管理处处长

组    员：李明亮  市城市更新局征收拆迁管理处副处长

               高   军  市城市更新局征收拆迁管理处主任科员

               林晓芝  市城市更新局征收拆迁管理处主任科员

               李贵强  历下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副主任

               王仲琦  历下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刘中泰  市中区城市更新局局长

               王洪翔  市中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王春刚  槐荫区征收部门分管负责人

               边光伟  槐荫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崔天文  天桥区重点办书记

               张学勇  天桥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李贵吉  历城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李兆喜  长清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附件2

房屋拆除施工单位申请入库具备的条件和

提交的资料

一、房屋拆除施工单位申请加入名录库，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三）两年内无安全事故和不良记录；

（四）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级以上建筑业总承包资质证书或爆破与拆除资质证书；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房屋拆除施工单位申请加入名录库，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表；

（二）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核实）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核实）（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项目责任人及拆除从业人员花名册、资格证书及社保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